##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以传真及 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共发出表决票7张,至本 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共收回表决票 7 张。会议审议通过 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 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补选崔维兵先生、郭珠琦女士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董事, 仟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须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 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崔维兵先生为公司总 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从曙先生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吴从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 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 将吴从曙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董事、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

## 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公告。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

附件: 崔维兵先生、郭珠琦女士、吴从曙先生简历

崔维兵,男,1966年10月生,新加坡国立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学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历任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第四设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处长,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河南航天管理局)副总经理(副局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航天科工四院(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航天科工四院(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郭珠琦,女,1968年8月生,成都科技大学计算机及自动控制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毕业,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从曙,男,1969年7月出生,福州大学管理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 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河南航天 工业总公司总会计师,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